

2.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2.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财政局）的（财政绩效事前评估、成本绩效分析、重点评价、评价复核、资产管理评价复核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财政绩效事前评估、成本绩效分析、重点评价、评价复核、资产管理评价复核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6665.77万元，资产总额12751.5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